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68101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3日

商 标

雷生广慈堂

申请人 延安广慈堂大药房有限公司

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欧锦园C座3号门面房

代理机构 陕西中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户外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；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；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